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卫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拟将经营范围

变更为：“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锡泥、铵盐、退锡子液**；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回收利用电（线）路板厂或电子厂产生的废料，生产七水结晶硫酸铜、硫化铜、氧化铜、蚀刻子液、碱式氯化铜、粗铜锭、粗锡锭、**锡泥、铵盐、退锡子液**；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